

证券代码：870825

证券简称：惠锋新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萍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从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

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公司将在 2023 年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类保本的理财产品）。购买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滚动购买和赎回）。并且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审批决定购买具体产品种类和额度，由财务部具体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股东陈萍、高抒旸为公司借入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

案

1.议案内容：

惠锋智造子公司资金及部分流动资金需要补充，股东陈萍及高抒旸为公司借入该项资金，资金借入的方式采用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分批次借入的方式，总规模预计为 4,000.00 万元以内，具体金额以分批次实际借入金额为准，交易方式为自有资金无息借入或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融资后借入，当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融资后借入时，资金利息从公司账户直接扣除时，利息费用由公司承担。还款日期为每笔资金借入之日起 3 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陈萍女士系公司大股东，董事长及法人代表；高抒旸先生系公司股东及董事；陈萍女士及高抒旸先生系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工作人员失误，2020 年年度及 2021 年年度将股东借入及归还款项归集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现调整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项目。此项调整影响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整体的净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2021 年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会计差错导致 2020 年年度、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为确保 2020 年年度、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公司拟对 2020 年年度、2021 年报告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7）；《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在 2023 年进行日常性交易业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上披露的《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及股东高抒旸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462,843.07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不进行现金、送红股及转增股份权益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